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蕭芳佳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fangchi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731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(隨文引入)(15068332_10407316800A0C_ATTCH1.pdf
、15068332_10407316800A0C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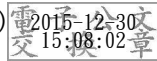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華郵政公司宣布自104年12月23日起調降2年期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0.07%，調整後利率為1.235%，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（評選金融機構承作）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
配合於是日調整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
55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41230



10440091300